

尉氏县财政局文件

尉财〔2022〕154号

尉氏县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两湖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优化我县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现将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一些工作通知如下，各单位尽快落实。

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各单位按照《尉氏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的通知》尉财【2022】153号，10月31日前报送政府采购责任人备案表，11月10日前报送本部门、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文件。

二、合同备案工作

1、2022年1月1日以来开展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除网上商城采购以外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项目，未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的，于11月15日前进行公告备案，逾期仍未备案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2、合同备案应注意时间节点：

（1）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应当是同一天；

（2）采用招标方式的工程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三天后，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天内合同签订完毕，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及备案。

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

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各单位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报告，并依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即日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前，需要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计划备案—采购需求管理中，上传备案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

四、切实减少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负担工作

1、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按照有关规定，我县政府采购项目（包括非招标的工程）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按照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原则上供应商需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确需转账、现金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提出理由，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收取。

五、验收结果备案工作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验收报告出具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合同管理—合同履约验收中，进行验收结果公告。

六、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统计工作

各单位于11月30日前，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项目预留执行情况中，补录2021年至今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付款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

按照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八、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推行质效

为了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各单位应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提高融资效率。各单位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告知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采用电子招标采购文件形式的，要将告知函嵌入电子招标采购文件。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对于不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影响我县营商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财政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

（以上通知事项，仅限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尉氏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30 日印发